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洪泽分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洪泽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泽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7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97.5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洪泽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博文五行土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4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7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江苏博文五行土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晖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